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下午2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22日9:30—11:30，
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2020年6月22日9:15—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玉堂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80,632,9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68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3,621,9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32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7,010,9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5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52,689,0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45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5,678,1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09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27,010,9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5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48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25%；反对 1,07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1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45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6%；反对 1,07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49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48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25%；反对 1,07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1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45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6%；反对 1,07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49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48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25%；反对 1,07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1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45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6%；反对 1,07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49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9 年末的总股本 504,000,000 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70 元(含税)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5,680,000.00 元，剩余 743,583,862.69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596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05%；反对 1,023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8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65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21%；反对 1,023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30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508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4%；反对 1,052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52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6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662%；反对 1,052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1.9983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508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4%；反对 1,052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52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6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662%；反对 1,052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83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227,943,839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45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6%；反对 1,130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455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45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6%；反对 1,130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455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227,943,839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45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6%；反对 1,143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45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6%；反对 1,143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48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25%；反对 1,07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1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45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6%；反对 1,07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49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5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10)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79,566,9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02%; 反对 1,052,8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52%; 弃权 13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1,623,12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69%; 反对 1,052,8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83%; 弃权 13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11)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79,547,6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3%; 反对 1,072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1%; 弃权 13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1,603,82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2%; 反对 1,072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49%; 弃权 13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12)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79,547,6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6133%；反对 1,07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1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60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2%；反对 1,07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49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13）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48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25%；反对 1,07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1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45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6%；反对 1,07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49%；弃权 71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14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：梁玉堂、凡金田、陈胜、肖玲、崔吉、秦凡等 6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得票情况如下：

14.1 选举梁玉堂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69,749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

权股份的 96.1218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41,805,56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343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4.2 选举凡金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70,212,8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2870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42,269,0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0.223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4.3 选举陈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:269,749,3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218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41,805,5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343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4.4 选举肖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69,772,3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300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41,828,5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387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4.5 选举崔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69,749,39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218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41,805,55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343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4.6 选举秦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69,749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218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41,805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343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15)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：王广基、高燕萍、沈永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得票情况如下：

15.1 选举王广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69,749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218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41,805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343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5.2 选举高燕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69,74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218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41,805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343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5.3 选举沈永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69,784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342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41,840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409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16)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：李红琴、严广裕、叶位杰为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具体得票情况如下：

16.1 选举李红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69,74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218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41,805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343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6.2 选举严广裕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69,784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342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41,840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409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6.3 选举叶位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69,749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218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41,805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343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永、韩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0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